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揭东医保函〔2024〕9号

关于转发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揭医保函〔2024〕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24〕43号

关于转发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5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生儿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2022〕60号）有关要求，一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5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生儿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医疗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新生儿健康权益，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新生儿监护人可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于新生儿出生180天内在我省任一统筹地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不受户籍地或者居住地限制，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各地医保部门要指导新生儿监护人在为新生儿办理落户或者居住证后，及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并做好下一年度在户

籍地或者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